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月、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附送资料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1-83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4]2121号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热力）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6月、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第二热力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6月、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第二热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二热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第二热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第二热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第二热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第二热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



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一）	21,025,573.25	28,849,136.9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647,348,485.19	361,091,86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207,571,509.98	164,706,005.2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332,045,664.50	300,935,643.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六-（三）	16,367,089.22	75,270,667.69	合同负债	六-（十九）	10,771,230.10	378,692,177.74
其他应收款	六-（四）	792,420,645.61	775,415,111.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10,655,056.76	12,934,45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65,224.02	905,417.6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1,204,983,318.36	1,045,194,651.27
存货	六-（五）	65,906,577.50	53,304,482.5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4,505,049.41	4,428,331.26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23,672,668.97	17,683,452.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26,964,064.53	1,115,228,856.46	流动负债合计		2,210,374,028.34	2,104,182,533.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六-（二十四）	2,311,227.67	4,583,09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五）	1,186,780.00	1,186,7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431,47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六）		
固定资产	六-（九）	1,010,688,541.71	1,064,396,259.40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3,533,274.64	3,229,478.21
在建工程	六-（十）	52,597,331.68	22,665,290.25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八）	21,616,367.64	25,017,00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161,873.83	215,831.7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六-（十一）	647,495.30	863,32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09,523.78	34,232,191.04
无形资产	六-（十二）	27,400,806.50	22,896,844.82	负债合计		2,239,183,552.12	2,138,414,724.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六-（二十九）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9,375,155.61	9,709,982.6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161,873.83	215,831.7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56,199,734.22	39,011,186.7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502,418.55	1,159,758,722.67	资本公积	六-（三十）	958,965,512.08	958,965,51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一）	38,895,931.85	36,824,753.77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二）	17,579,528.41	17,579,528.41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1,020,158,041.38	-926,796,93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82,930.96	136,572,854.93
资产总计		2,284,466,483.08	2,274,987,57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466,483.08	2,274,987,579.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涵溪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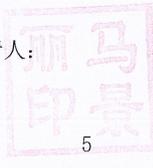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	481,197,826.57	834,256,108.07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	550,577,530.49	1,026,736,439.66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1,661,484.20	4,570,273.21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六）	2,133,224.19	3,601,040.77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七）	3,533,056.83	13,380,542.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八）	13,610,165.93	45,497,762.08
其中：利息费用		13,718,638.06	44,730,620.72
利息收入		277,290.52	116,698.86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九）	7,771,978.13	14,746,22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9,451,105.12	-2,513,85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244,124,624.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96,762.06	-3,172,956.0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294.64	2,972,163.9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1,364,634.63	3,072,27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61,102.05	-3,273,071.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1,102.05	-3,273,071.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1,102.05	-3,273,071.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61,102.05	-3,273,071.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海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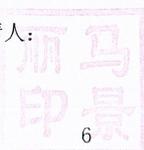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附注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9,475.38	779,308,42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7,34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300,098,501.11	1,363,398,2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25,324.95	2,142,706,71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332,273.01	480,172,3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72,638.23	76,609,70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6,585.84	6,060,3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224,988,159.86	1,203,116,98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59,656.94	1,765,959,3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4,331.99	376,747,37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6,64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64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05,553.28	35,579,8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5,553.28	35,579,85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5,553.28	-30,413,20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944,250.00	660,455,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44,250.00	660,455,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6,263.67	40,193,07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6,263.67	997,193,0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37,986.33	-336,737,32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8,100.48	5,671,26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201.54	15,268,100.4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沈阳市第二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58,965,512.08			36,824,753.77	17,579,528.41	-926,796,939.33	136,572,85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58,965,512.08			36,824,753.77	17,579,528.41	-926,796,939.33	136,572,85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1,178.08		-93,361,102.05	-91,289,92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61,102.05	-93,361,10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071,178.08			2,071,178.08
2.本期使用							2,305,198.66			2,305,198.66
（六）其他							-234,020.58			-234,020.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58,965,512.08			38,895,931.85	17,579,528.41	-1,020,158,041.38	45,282,930.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9,040,709.78			33,431,062.85	17,579,528.41	-923,523,867.67	-523,472,566.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99,040,709.78			33,431,062.85	17,579,528.41	-923,523,867.67	-523,472,56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924,802.30			3,393,690.92		-3,273,071.66	660,045,42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3,071.66	-3,273,071.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924,802.30						659,924,802.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393,690.92			3,393,690.92
1. 本期提取									3,393,690.92			3,393,690.9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58,965,512.08			36,824,753.77	17,579,528.41	-926,796,939.33	136,572,854.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鸿波

宋旭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更名, 原名为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系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 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经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3000039657, 2016 年 1 月 13 由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240562328A。注册资本为 521 万元, 账面实收资本原为 521 万元, 根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 从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 4,479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8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012 号验资报告, 进行了验资。

本公司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颀。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供暖行业, 经营范围: 供暖, 供汽, 热力供暖工程, 电气安装, 管道保温; 水暖材料零售; 供暖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



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暖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三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



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



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



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



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权益工具的计量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符合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5“金融工具减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三)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



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锅炉、热网管线、运输设备、管理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8	2-3	3.46-3.50
生产设备	8-14	2-3	7.00-12.50
锅炉	14	2-3	6.93-7.00
热网管线	14	2-3	6.93-7.00
运输设备	11	1-3	8.82-9.00
管理用具	12	3-4	8.00-8.0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



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



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内，另一方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供暖服务，2008 年 11 月 18 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审批[2008]92 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8 元；非居民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2 元，自 2008-2009 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2015 年 11 月，根据沈阳市物价局下发的沈价发[2015]25 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要求，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6 元，自 2015-2016 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供暖收入按照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公司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供暖收入的月份结转比例为将供暖期（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实现的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平均结转。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供暖工程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完成工作量比例进度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供暖设计服务，在设计文件已提交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合同尾款信用期通常为一个采暖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三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



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锅炉设备、生产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



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目前供暖相关的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供暖收入在供暖期内平均进行结转确认收入；工程类收入按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已完成工作量能够如实反映工程实际进度，按累计已完成工作量比例进度履约进度确认，实际执行中在每年末与客户签订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这些判断和估计一旦发生变更将对当期或以后期间收入和成本确定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纳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纳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38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缴的采暖费。供暖期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19]38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文件规定，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2.44	82.44
银行存款	15,119,036.10	22,942,599.75
其他货币资金	5,906,454.71	5,906,454.71
合计	21,025,573.25	28,849,136.9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259,371.71	13,581,036.42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修缮基金	3,073,360.53	3,073,360.53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833,094.18	2,833,094.18
其他	9,352,917.00	7,674,581.71
合计	15,259,371.71	13,581,036.42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5,849.95	4.72	13,015,140.51	98.04%	260,70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72,081.76	95.28	60,561,281.22	22.61%	207,310,800.54
合计	281,147,931.71	100.00	73,576,421.73	26.17%	207,571,509.9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5,849.95	5.80	13,015,140.51	98.04%	260,70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55,985.35	94.20	51,110,689.59	23.71%	164,445,295.76
合计	228,831,835.30	100.00	64,125,830.10	28.02%	164,706,005.20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铝制品厂	1,056,240.92	1,056,240.92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实业公司	973,254.07	973,254.07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重型机械	348,606.66	313,745.99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东北金城置业集团	667,442.95	667,442.95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中捷职工医院	534,945.00	481,450.5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辽河油田	491,091.44	441,982.3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双喜压力锅	371,156.35	371,156.35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纪颖家私	327,019.50	327,019.5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商业大厦	138,834.18	138,834.18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中航招待所	133,674.00	133,674.0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133,555.95	120,200.36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鹏得大厦	132,365.20	132,365.2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房产实业	129,216.24	116,294.6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房地产大厦	122,978.64	110,680.7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发动机	104,123.70	104,123.7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北方建设集团	100,058.70	90,052.8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汽车软轴厂	84,267.11	75,840.4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矿山机械	73,730.42	66,357.3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房产水泥厂	71,172.90	71,172.9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辽宁煤炭工业公司	69,694.80	69,694.8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河公安分局	64,495.74	58,046.17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东亚商业广场	63,904.27	57,513.84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建筑施工机械厂	57,084.87	51,376.3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纺织品批发市场管理所	53,985.00	48,586.5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六〇六所	50,331.36	45,298.2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低压开关厂	28,318.42	25,486.5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分析仪器厂	46,119.34	41,507.41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得泰恒海鲜阁海浪浴	42,403.60	38,163.24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锅炉总厂	37,829.14	34,046.2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人民政府	34,566.03	31,109.4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农垦建工公司	31,893.58	28,704.2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市弹簧厂	27,170.11	24,453.1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医药集团大东公司	23,462.59	21,116.3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机电工业学校	15,517.18	13,965.46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政府办公厅	5,940.84	5,346.76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储运总公司二分	3,681.80	3,313.6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仪器仪表工艺研究所	1,940.58	1,746.5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2010-2011 年居民采暖费	6,623,776.77	6,623,776.77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合计	13,275,849.95	13,015,140.51		—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铝制品厂	1,056,240.92	1,056,240.92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实业公司	973,254.07	973,254.07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重型机械	348,606.66	313,745.99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东北金城置业集团	667,442.95	667,442.95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捷职工医院	534,945.00	481,450.5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辽河油田	491,091.44	441,982.3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双喜压力锅	371,156.35	371,156.35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纪颖家私	327,019.50	327,019.5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商业大厦	138,834.18	138,834.18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中航招待所	133,674.00	133,674.0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133,555.95	120,200.36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鹏得大厦	132,365.20	132,365.2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房产实业	129,216.24	116,294.6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房地产大厦	122,978.64	110,680.7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黎明发动机	104,123.70	104,123.7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北方建设集团	100,058.70	90,052.8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汽车软轴厂	84,267.11	75,840.4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矿山机械	73,730.42	66,357.3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房产水泥厂	71,172.90	71,172.9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辽宁煤炭工业公司	69,694.80	69,694.80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河公安分局	64,495.74	58,046.17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东亚商业广场	63,904.27	57,513.84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建筑施工机械厂	57,084.87	51,376.3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纺织品批发市场管理所	53,985.00	48,586.5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六〇六所	50,331.36	45,298.2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低压开关厂	28,318.42	25,486.58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分析仪器厂	46,119.34	41,507.41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得泰恒海鲜阁海浪浴	42,403.60	38,163.24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锅炉总厂	37,829.14	34,046.2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人民政府	34,566.03	31,109.4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农垦建工公司	31,893.58	28,704.2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市弹簧厂	27,170.11	24,453.10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医药集团大东公司	23,462.59	21,116.33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机电工业学校	15,517.18	13,965.46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市政府办公厅	5,940.84	5,346.76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储运总公司二分	3,681.80	3,313.6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仪器仪表工艺研究所	1,940.58	1,746.52	90.00%	评估可收回性
2010-2011 年居民采暖费	6,623,776.77	6,623,776.77	100.00%	评估可收回性
合计	13,275,849.95	13,015,140.51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734,187.67	6,538,735.02	8
1 至 2 年	25,003,018.78	2,000,241.50	8
2 至 3 年	16,203,339.86	1,296,267.19	8
3 年以上	144,931,535.45	50,726,037.51	35
合计	267,872,081.76	60,561,281.22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354,612.45	3,332,589.19	8
1 至 2 年	16,289,962.55	1,303,197.00	8
2 至 3 年	17,015,149.00	1,361,211.92	8
3 年以上	128,896,261.35	45,113,691.48	35
合计	215,555,985.35	51,110,689.59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1,734,187.67
1 至 2 年	25,003,018.78
2 至 3 年	16,203,339.86
3 年以上	158,207,385.40
合计	281,147,931.71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3,354,612.45
1 至 2 年	16,289,962.55
2 至 3 年	17,015,149.00
3 年以上	142,172,111.30
合计	228,831,835.3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5,140.51					13,015,140.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10,689.59	10,958,498.19	1,507,906.56			60,561,281.22
合计	64,125,830.10	10,958,498.19	1,507,906.56			73,576,421.73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1,257.09	13,883.42				13,015,140.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19,239.15	5,390,008.89	3,198,558.45			51,110,689.59
合计	61,920,496.24	5,403,892.31	3,198,558.45			64,125,830.1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720,000.00	1.32	1,302,000.00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330,000.00	1.18	1,165,500.00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0.57	560,000.00
辽宁渥尔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9,639.50	0.43	426,873.83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	1,117,590.00	0.41	89,407.20
合计	10,987,229.50	3.91	3,543,781.03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3,965,668.87	6.10	1,117,253.51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1,697,247.71	5.11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20,000.00	1.63	1,302,000.00
辽宁渥尔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000.00	1.45	1,165,500.00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	1,600,000.00	0.70	560,000.00
合计	34,312,916.58	14.99	4,144,753.51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89,447.48	44.27		10,189,447.48
1 至 2 年	4,024,194.96	17.49		4,024,194.96
2 至 3 年	1,424,502.58	6.19		1,424,502.58
3 年以上	7,376,719.95	32.05	6,647,775.75	728,944.20
合计	23,014,864.97	100.00	6,647,775.75	16,367,089.2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074,170.67	89.20		73,074,170.67
1 至 2 年	1,719,069.82	2.11		1,719,069.82
2 至 3 年	175,684.03	0.21		175,684.03
3 年以上	6,949,518.92	8.48	6,647,775.75	301,743.17
合计	81,918,443.44	100.00	6,647,775.75	75,270,667.69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8,148,936.38	35.41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贸分公司	6,899,292.75	29.98
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98,640.36	16.94
市电业局（电费）	2,878,381.65	12.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283,239.29	1.22
合计	22,108,490.43	96.06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1,801,959.26	51.03
辽宁东北煤炭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019,298.70	32.98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贸分公司	6,899,292.75	8.42
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98,640.36	4.76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1,443,503.62	1.77
合计	81,062,694.69	98.96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贸分公司	6,899,292.75	3 年以上	未办理结算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国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98,640.36	1-2 年	未办理结算
合计		6,899,292.75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贸分公司	6,899,292.75	3 年以上	未办理结算
合计		6,899,292.7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2,420,645.61	775,415,111.57
合计	792,420,645.61	775,415,111.57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8,825.95	0.63	5,043,694.35	99.50%	25,13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780,781.94	99.37	4,385,267.93	0.55%	792,395,514.01
合计	801,849,607.89	100.00	9,428,962.28	1.18%	792,420,645.61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8,825.95	0.65	5,043,694.35	99.50%	25,13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774,734.41	99.35	4,384,754.44	0.56%	775,389,979.97
合计	784,843,560.36	100.00	9,428,448.79	1.20%	775,415,111.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往来款	792,359,476.04	775,353,428.51
备用金	2,810,491.80	2,810,491.80
政府补助	6,679,640.05	6,679,640.05
合计	801,849,607.89	784,843,560.36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83,948,784.09
1 至 2 年	394,240.0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17,506,583.80
合计	801,849,607.89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4,183,561.82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2,153,787.25
3 年以上	18,506,211.29
合计	784,843,560.3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84,754.44	-	5,043,694.35	9,428,448.7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3.49			513.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85,267.93	-	5,043,694.35	9,428,962.2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76,229.57	-	38,546,217.15	42,622,446.7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1,877.08			311,877.08
本期转回	3,352.21			3,352.21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33,502,522.80	33,502,522.80
其他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4,754.44	-	5,043,694.35	9,428,448.7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主要是：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⑤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3,694.35					5,043,69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4,754.44	513.49				4,385,267.93
合计	9,428,448.79	513.49			-	9,428,962.28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46,217.15			33,502,522.80		5,043,69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6,229.57	311,877.08	3,352.21			4,384,754.44
合计	42,622,446.72	311,877.08	3,352.21	33,502,522.80	-	9,428,448.79

（6）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023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502,522.80



其中：2024 年 1 月-6 月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3 年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02,522.80	债务重整	按公司审批权限执行	是
合计		33,502,522.8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7,491,419.39	1 年以内	93.22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69,571.29	1 年以内	4.20	
沈阳市沈河区供热管理办公室(拆联补贴)	往来款	6,531,210.04	3 年以上	0.81	2,285,923.51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81,374.74	1-3 年以上	0.35	
二热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2,686,761.43	3 年以上	0.34	2,686,761.43
合计	—	793,160,336.89	—	98.92	4,972,684.94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4,183,561.82	1 年以内	97.37	
沈阳市沈河区供热管理办公室(拆联补贴)	往来款	6,531,210.04	3 年以上	0.83	2,285,923.51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59,174.74	2-3 年及 3 年以上	0.35	
二热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2,686,761.43	3 年以上	0.34	2,686,761.43
沈阳市大东区房产局热力供暖公司	往来款	2,130,748.52	3 年以上	0.28	2,130,748.52
合计	—	778,291,456.55	—	99.17	7,103,433.46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沈阳市沈河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6,531,210.04	3 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拆联补贴	118,130.01	3 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大东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30,300.00	3 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合计		6,679,640.05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沈阳市沈河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6,531,210.04	3 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拆联补贴	118,130.01	3 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沈阳市大东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拆联补贴	30,300.00	3 年以上	待房产局拨付后收取
合计		6,679,640.05		

注：依据沈阳市房产局、环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沈环保[2016]151 号文件，市房产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统一将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拨付相关单位。其中：2023 年度收到拨付资金 0 元,2024 年 1 月-6 月收到拨付资金 0 元。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62,284.30	3,084.45	64,259,199.85	51,796,071.65	3,205.75	51,792,865.90
周转材料	1,647,377.65		1,647,377.65	1,511,616.60		1,511,616.60
合计	65,909,661.95	3,084.45	65,906,577.50	53,307,688.25	3,205.75	53,304,482.50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5.75					121.30	3,084.45
合计	3,205.75					121.30	3,084.45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5.75						3,205.75
合计	3,205.75						3,205.7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130,692.05	15,384,017.85
预缴税费	274,007.41	1,917,026.0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5,202.30	294,285.13
其他	52,767.21	88,123.55
合计	23,672,668.97	17,683,452.6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35,549.15		1,035,549.15
(1) 外购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转入		1,035,549.15		1,035,54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35,549.15	-	1,035,549.15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069.45		604,069.45
(1) 计提或摊销				-
(2) 其他		604,069.45		604,06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4,069.45	-	604,069.45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2)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31,479.70	-	431,479.7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10,688,541.71	1,064,396,259.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10,688,541.71	1,064,396,259.4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405,819.52	528,038,040.27	180,532,915.51	1,475,654,971.85	10,011,328.37	5,461,180.38	2,397,104,2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			290,670.71	-		
(1) 购置							-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670.71			
(3)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3) 其他转出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740,960.73	268,481,333.79	22,455,503.21	915,664,308.25	8,610,520.27	3,755,370.25	1,332,707,996.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397,022.51	13,676,619.25	6,234,695.58	31,378,949.04	166,613.16	144,488.86	53,998,388.40
(1) 计提	2,397,022.51	13,676,619.25	6,234,695.58	31,378,949.04	166,613.16	144,488.86	53,998,388.40
(2) 其他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6,137,983.24	282,157,953.04	28,690,198.79	947,043,257.29	8,777,133.43	3,899,859.11	1,386,706,384.90
三、减值准备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2) 其他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1,267,836.28	245,880,087.23	151,842,716.72	528,902,385.27	1,234,194.94	1,561,321.27	1,010,688,541.7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664,858.79	259,556,706.48	158,077,412.30	559,990,663.60	1,400,808.10	1,705,810.13	1,064,396,259.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35,760,231.36	522,640,739.70	180,412,085.17	1,422,733,967.21	10,011,328.37	5,436,736.32	2,376,995,088.13
2.本期增加 金额	-	47,178,309.11	100,489,961.55	66,916,466.34	-	54,338.09	214,639,075.09
(1) 购置							-
(2) 在建 工程转入		47,178,309.11	100,489,961.55	66,916,466.34		54,338.09	214,639,075.09
(3) 其他 转入							-
3.本期减少 金额	38,354,411.84	41,781,008.54	100,369,131.21	13,995,461.70	-	29,894.03	194,529,907.32
(1) 处置 或报废	38,354,411.84						38,354,411.84
(3) 其他 转出		41,781,008.54	100,369,131.21	13,995,461.70		29,894.03	156,175,495.4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97,405,819.52	528,038,040.27	180,532,915.51	1,475,654,971.85	10,011,328.37	5,461,180.38	2,397,104,255.90
二、累计折 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26,946,647.52	246,370,042.38	17,617,218.23	859,016,977.46	8,190,212.94	3,465,289.50	1,261,606,388.03
2.本期增加 金额	6,892,264.79	27,233,483.02	12,462,342.73	59,984,979.22	420,307.33	306,656.07	107,300,033.16
(1) 计提	6,892,264.79	27,233,483.02	12,462,342.73	59,984,979.22	420,307.33	306,656.07	107,300,033.16
(2) 其他							-
3.本期减少 金额	20,097,951.58	5,122,191.61	7,624,057.75	3,337,648.43	-	16,575.32	36,198,424.69
(1) 处置 或报废	20,097,951.58						20,097,951.58
(2) 其他		5,122,191.61	7,624,057.75	3,337,648.43		16,575.32	16,100,473.1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13,740,960.73	268,481,333.79	22,455,503.21	915,664,308.25	8,610,520.27	3,755,370.25	1,332,707,996.50
三、减值准备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2.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
(1) 计提							-
(2) 其他							-
3.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
(1) 处置 或报废							-
(2) 其他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 值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3,664,858.79	259,556,706.48	158,077,412.30	559,990,663.60	1,400,808.10	1,705,810.13	1,064,396,259.4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8,813,583.84	276,270,697.32	162,794,866.94	563,716,989.75	1,821,115.43	1,971,446.82	1,115,388,700.10

注：公司部分房屋暂未办理权属证明，主要原因包括在供暖小区内建设的换热站所占用地为公用地，无法分割土地使用证，即无法办理本公司所建换热站的产权证；近几年在沈阳市政府联片供暖的号召下，本公司新接收的供暖小区内原有换热站无房产建设手续，暂无法办理所接收换热站的产权证；另有抵账抹入房屋及购置、新建的其他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账面价值 48,729,133.30 元无产权证明。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 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00,273.24	14,498,519.23		301,754.01
生产设备	132,934,879.93	130,276,182.33		2,658,697.60
锅炉	30,881,989.47	30,264,349.68		617,639.79
热网管线	637,840,756.70	625,083,941.57		12,756,815.13
运输设备	5,057,408.09	5,006,834.01		50,574.08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 面价值
管理用具	1,421,075.06	1,364,232.06		56,843.00
合计	822,936,382.49	806,494,058.88	-	16,442,323.6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00,273.24	14,498,519.23		301,754.01
生产设备	132,934,879.93	130,276,182.33		2,658,697.60
锅炉	30,881,989.47	30,264,349.68		617,639.79
热网管线	637,840,756.70	625,083,941.57		12,756,815.13
运输设备	5,057,408.09	5,006,834.01		50,574.08
管理用具	1,421,075.06	1,364,232.06		56,843.00
合计	822,936,382.49	806,494,058.88	-	16,442,323.6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2,597,331.68		52,597,331.68	22,665,290.25		22,665,290.25
工程物资						-
合计	52,597,331.68		52,597,331.68	22,665,290.25	-	22,665,290.25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118,544.34		3,118,544.34	3,090,034.32		3,090,034.32
锅炉						-
热网管线	49,478,787.34		49,478,787.34	19,575,255.93		19,575,255.93
合计	52,597,331.68		52,597,331.68	22,665,290.25	-	22,665,290.2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热源改造	386,365.18	-12,742.37			373,622.81		99%				自有资金
热网改造	12,997,030.96	2,432,699.96	290,670.71		15,139,060.21		91%				自有资金
新建管线	6,578,224.97	27,761,502.16			34,339,727.13		92%				自有资金
自控系统工程	1,599,327.68				1,599,327.68		67%				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		-1,188.41			-1,188.41		100%				自有资金
更新改造		-3,673.54			-3,673.54		100%				自有资金
设备购置	476,039.09	49,855.37			525,894.46		96%				自有资金
新建换热站	537,582.69	-3,741.03			533,841.66		98%				自有资金
脱硫除尘改造	90,719.68				90,719.68		97%				自有资金
合计	22,665,290.25	30,222,712.14	290,670.71		52,597,331.68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热源改造	386,365.18	12,313,921.26	9,278,163.38	3,035,757.88	86,365.18		99%				自有资金
热网改造	13,112,596.71	176,838,824.06	176,954,389.81		12,997,030.96		91%				自有资金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管线	6,168,738.45	19,430,586.02	19,021,099.50		6,578,224.97		92%				自有资金
自控系统工 程	1,577,203.79	67,443.89	45,320.00		1,599,327.68		67%				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		35,636.44	35,636.44				100 %				自有资金
设备购置	476,039.09	7,717,779.44	7,717,779.44		476,039.09		96%				自有资金
新建换热站	537,582.69	1,386,686.52	1,386,686.52		537,582.69		98%				自有资金
脱硫除尘改 造	90,719.68				90,719.68		97%				自有资金
合计	22,349,245.59	217,990,877.63	214,639,075.09	3,035,757.88	22,665,290.25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4,607,139.46	9,611,882.4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租用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4,607,139.46	9,611,882.4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3,743,812.40	8,748,555.35
2、本年增加金额			-	-	215,831.76	215,831.76
(1) 计提					215,831.76	215,831.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	-
(2) 其他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	-	3,959,644.16	8,964,387.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47,495.30	647,495.3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863,327.06	863,327.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3,743,812.40	8,748,555.35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863,327.06	863,327.06
(1) 租用					863,327.06	863,327.0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	-	4,607,139.46	9,611,882.41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3,527.59	3,048,328.65			3,098,327.51	7,240,183.75
2、本年增加金额	227,818.23	635,068.48	-	-	645,484.89	1,508,371.60
(1) 计提	227,818.23	635,068.48			645,484.89	1,508,371.6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	-
(2) 其他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345.82	3,683,397.13	-	-	3,743,812.40	8,748,555.35
三、减值准备						-
1、2022 年 12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锅炉	热网管线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3,327.06	863,327.0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818.23	635,068.48	-	-	645,484.89	1,508,371.60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15,655.50	6,943,615.00	1,866,914.16	42,126,18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转入	12,590,097.62			12,590,097.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905,753.12	6,943,615.00	1,866,914.16	54,716,282.28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35,458.23	1,604,901.38	688,980.23	19,229,339.84
2.本期增加金额	7,677,357.29	342,103.14	66,675.51	8,086,135.94
(1) 计提	333,156.54	342,103.14	66,675.51	741,935.19
(2) 其他转入	7,344,200.75			7,344,200.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612,815.52	1,947,004.52	755,655.74	27,315,475.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1,292,937.60	4,996,610.48	1,111,258.42	27,400,806.5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380,197.27	5,338,713.62	1,177,933.93	22,896,844.8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72,342.20	6,943,615.00		49,315,95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866,914.16	1,866,914.16
(1) 购置			1,866,914.16	1,866,914.16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056,686.70			9,056,686.70
(1) 处置	9,056,686.70			9,056,686.7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15,655.50	6,943,615.00	1,866,914.16	42,126,184.66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64,859.16	920,695.10		21,585,554.26
2.本期增加金额	802,163.40	684,206.28	688,980.23	2,175,349.91
(1) 计提	802,163.40	684,206.28	688,980.23	2,175,349.91
3.本期减少金额	4,531,564.33			4,531,564.33
(1) 处置	4,531,564.33			4,531,564.3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35,458.23	1,604,901.38	688,980.23	19,229,339.8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380,197.27	5,338,713.62	1,177,933.93	22,896,844.8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707,483.04	6,022,919.90		27,730,402.9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内退人员管理费	9,709,982.61		334,827.00		9,375,155.61
合计	9,709,982.61		334,827.00		9,375,155.6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内退人员管理费		10,044,809.60	334,826.99		9,709,982.61
合计		10,044,809.60	334,826.99		9,709,982.6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873.83	647,495.30	215,831.77	863,327.06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161,873.83	647,495.30	215,831.77	863,327.0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73.83	647,495.30	215,831.77	863,327.06
使用权资产	161,873.83	647,495.30	215,831.77	863,327.0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756,244.21	80,305,260.39
可抵扣亏损	815,638,524.86	846,540,405.30
租赁负债	6,168,781.78	
预计负债	3,533,274.64	3,229,478.21
合计	915,096,825.49	930,075,143.9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06,571,863.00
2025 年	67,679,867.73	67,679,867.73
2026 年	98,253,336.73	98,253,336.73
2027 年	574,035,337.84	574,035,337.84
2028 年		
2029 年	75,669,982.56	
合计	815,638,524.86	846,540,405.3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56,199,734.22	39,011,186.76
合计	56,199,734.22	39,011,186.76

(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账面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59,371.71	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15,259,371.7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81,036.42	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13,581,036.42	

2、供热收费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担保额度（万元）	受限原因
沈阳市第二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权	32,000.00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贷款 3.2 亿提供担保。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供热资产作抵押和本公司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3.2 亿元。
沈阳市第二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权	30,000.00	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3 亿元，以本公司拥有的沈河和大东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项目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受限原因
沈阳市第二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权	32,000.00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贷款 3.2 亿提供担保。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供热资产作抵押和本公司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3.2 亿元。
沈阳市第二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收费权	30,000.00	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3 亿元，以本公司拥有的沈河和大东区域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647,348,485.19	361,091,860.80
合计	647,348,485.19	361,091,860.80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材料款	196,242,910.40	131,452,215.48
工程款	99,778,955.49	135,541,499.76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	36,023,798.61	33,941,928.40
合计	332,045,664.50	300,935,643.6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世杰电器有限公司	12,205,774.43	尚未结算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866,492.76	尚未结算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88,626.08	尚未结算
抚顺恒益科技滤材有限公司	7,118,756.42	尚未结算
辽宁新煜建设有限公司	4,562,585.10	尚未结算
合计	42,942,234.79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世杰电器有限公司	26,182,064.17	尚未结算
辽宁新煜建设有限公司	7,833,739.14	尚未结算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242,675.00	尚未结算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88,626.08	尚未结算
抚顺恒益科技滤材有限公司	7,118,756.42	尚未结算
合计	55,565,860.81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采暖费	2,617,723.83	375,856,054.48
预收工程款	7,771,868.04	2,500,374.26
其他	381,638.23	335,749.00
合计	10,771,230.10	378,692,177.74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237,002.77	31,237,002.7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7,064.19	2,797,064.19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五、其他	12,934,450.76		2,279,394.00	10,655,056.76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合计	12,934,450.76	34,034,066.96	36,313,460.96	10,655,056.76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291,463.53	63,291,463.5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1,642.51	6,671,642.51	-
三、辞退福利	3,339,721.76		3,339,721.7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五、其他	37,344,374.80	55,806.73	24,465,730.77	12,934,450.76
合计	40,684,096.56	70,018,912.77	97,768,558.57	12,934,450.76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08,277.94	26,708,277.94	
二、职工福利费		52,145.60	52,145.60	
三、社会保险费		1,966,070.23	1,966,07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3,265.40	1,723,265.40	
工伤保险费		242,804.83	242,804.83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159,595.70	2,159,595.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913.30	350,913.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237,002.77	31,237,002.77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17,362.67	52,217,362.67	
二、职工福利费		1,678,739.55	1,678,739.55	
三、社会保险费		4,352,713.83	4,352,713.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8,217.34	3,548,217.34	
工伤保险费		580,360.49	580,360.4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生育保险费				
其他		224,136.00	224,136.00	
四、住房公积金		4,201,786.60	4,201,786.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860.88	840,860.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291,463.53	63,291,463.5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712,304.64	2,712,304.64	
二、失业保险费		84,759.55	84,759.5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97,064.19	2,797,064.19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69,477.97	6,469,477.97	
二、失业保险费		202,164.54	202,164.5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71,642.51	6,671,642.51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环保税	1,738.63	778,929.61
房产税	51,812.53	62,478.35
土地使用税	11,672.86	64,009.73
个人所得税		
合计	65,224.02	905,417.69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4,983,318.36	1,045,194,651.27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1,204,983,318.36	1,045,194,651.27

1、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		
应付暂收单位款项（往来款）	1,202,940,482.68	1,040,526,751.29
代付款	2,042,835.68	4,667,899.98
其他		
合计	1,204,983,318.36	1,045,194,651.2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596,263,943.37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19,584,828.39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环保投资公司	9,512,000.00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708,333.33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海热网筹建处	775,407.13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合计	627,844,512.22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482,103,803.37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19,730,365.51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环保投资公司	9,512,000.00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708,333.33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沈海热网筹建处	775,407.13	项目往来款未偿还
合计	513,829,909.34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5,049.41	4,428,331.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合计	4,505,049.41	4,428,331.26

（二十四）租赁负债



借款条件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18,466.55	4,682,343.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7,238.88	99,247.34
合计	2,311,227.67	4,583,096.62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86,780.00			1,186,780.00
合计	1,186,780.00	-	-	1,186,78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86,780.00			1,186,780.00
合计	1,186,780.00	-	-	1,186,780.00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供一业移交	1,186,780.00			1,186,780.00
合计	1,186,780.00			1,186,78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供一业移交	1,186,780.00			1,186,780.00
合计	1,186,780.00			1,186,78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4,542,231.71		24,542,231.71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4,542,231.71	-	24,542,231.71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169,974.64	2,866,178.21	
其他	363,300.00	363,300.00	预提沈东热源土地收储地上物搬迁费用
合计	3,533,274.64	3,229,478.21	

注：关于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详细情况披露，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17,004.44		3,400,636.80	21,616,367.64	拨款
融资租赁					
合计	25,017,004.44	-	3,400,636.80	21,616,367.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818,278.04		6,801,273.60	25,017,004.44	拨款
融资租赁					
合计	31,818,278.04	-	6,801,273.60	25,017,004.4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2,380,952.10		1,428,571.44		952,380.66	与资产相关
脱硫除尘改造	87,823.04		375,086.40	765,000.00	477,736.64	与资产相关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2,324,538.40		940,075.44		1,384,462.96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	194,285.60				-	与资产相关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775,000.04		24,285.72		169,999.8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7,529,069.34		55,357.14		719,642.9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281,643.04		623,142.54		6,905,926.80	与资产相关
非电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8,443,692.88		164,082.12		3,117,560.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17,004.44	-	4,165,636.80	-	21,616,367.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5,238,094.98		2,857,142.88		2,380,952.1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除尘改造	837,995.84		750,172.80		87,823.04	与资产相关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2,674,689.28		350,150.88		2,324,538.4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	242,857.04		48,571.44		194,285.60	与资产相关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885,714.32		110,714.28		775,0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8,775,354.42		1,246,285.08		7,529,069.34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609,807.28		328,164.24		3,281,643.04	与资产相关
非电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9,553,764.88		1,110,072.00		8,443,692.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818,278.04	-	6,801,273.60	-	25,017,004.44	

(二十九)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22,412,909.78			222,412,909.78
其他资本公积	736,552,602.30			736,552,602.30
合计	958,965,512.08		-	958,965,512.08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22,412,909.78			222,412,909.78
其他资本公积	76,627,800.00	659,924,802.30		736,552,602.30
合计	299,040,709.78	659,924,802.30	-	958,965,512.08

(三十一) 专项储备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824,753.77	2,305,198.66	234,020.58	38,895,931.85
合计	36,824,753.77	2,305,198.66	234,020.58	38,895,931.85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431,062.85	3,912,983.45	519,292.53	36,824,753.77
合计	33,431,062.85	3,912,983.45	519,292.53	36,824,753.7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05,792.69			17,505,792.69
任意盈余公积	73,735.72			73,735.72
合计	17,579,528.41	-	-	17,579,528.4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05,792.69			17,505,792.69
任意盈余公积	73,735.72			73,735.72
合计	17,579,528.41	-	-	17,579,528.4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6,796,939.33	-923,523,86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6,796,939.33	-923,523,86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61,102.05	-3,273,07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0,158,041.38	-926,796,939.33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2,297,738.18	1,026,736,439.66
其他业务			1,958,369.89	
合计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4,256,108.07	1,026,736,439.66

2、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商品类型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4,256,108.07	1,026,736,439.66
供暖供气	481,197,826.57	550,313,499.39	816,170,748.78	1,018,582,159.01
供暖工程		264,031.10	16,126,989.40	8,154,280.65
安装工程				
设计费				
房屋出租			1,390,449.55	
材料销售				
其他			567,920.3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4,256,108.07	1,026,736,439.66
辽宁地区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4,256,108.07	1,026,736,439.66
其他地区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4,256,108.07	1,026,736,439.66
在某一时点转让			537,535.1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3,718,572.94	1,026,736,439.66
合计	481,197,826.57	550,577,530.49	834,256,108.07	1,026,736,439.66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环保税	1,417,544.86	926,860.04
房产税	132,123.01	1,329,931.74
土地使用税	-130,629.76	2,168,692.24
印花税	231,080.07	117,061.61
车船税	11,366.02	27,727.58
合计	1,661,484.20	4,570,273.21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2,133,224.19	2,674,556.24
业务宣传经费		876,799.03
办公费		
修理费		1,886.79
其他		47,798.71
合计	2,133,224.19	3,601,040.7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1,280,443.21	6,601,719.03
办公费	40,967.92	79,420.35
折旧费	371,138.62	1,208,56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196.76	328,196.75
无形资产摊销	675,259.68	1,486,369.68
中介机构费	188,679.24	208,096.72
物料消耗		40,728.20
差旅费	8,722.13	8,060.10
业务招待费		14,839.09
租赁费		
其他费用	639,649.27	3,404,550.57
合计	3,533,056.83	13,380,542.0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13,718,638.06	44,730,620.72
减：利息收入	277,290.52	116,698.86
手续费	22,797.19	883,840.22
确认的融资费用	146,021.2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其他		
合计	13,610,165.93	45,497,762.08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政府补助	7,769,277.97	14,733,820.34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2,700.16	12,407.82
合计	7,771,978.13	14,746,228.16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脱硫除尘改造补贴	375,086.40	750,172.80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1,428,571.44	2,857,142.88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175,075.44	350,150.88
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	24,285.72	48,571.44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55,357.14	110,714.28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623,142.54	1,246,285.08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164,082.12	328,164.24
非电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555,036.00	1,110,072.00
贷款贴息补贴款		
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7,932,546.74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4,368,641.17	
合计	7,769,277.97	14,733,820.34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50,591.63	-2,205,33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3.49	-308,524.87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合计	-9,451,105.12	-2,513,858.7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6,621,755.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7,502,868.3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合计		244,124,624.20

注：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本公司有 2 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政府征收形成的收益，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二、（二）。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得利		
罚款收入		
违约金收入		
其他	294.64	294.64
合计	294.64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得利		
罚款收入	43,428.00	43,428.00
违约金收入	2,554,607.35	2,554,607.35
其他	374,128.55	374,128.55
合计	2,972,163.90	2,972,163.90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支出	1,364,580.13	1,364,580.13
其他	54.50	54.50
合计	1,364,634.63	1,364,634.63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支出	1,876,058.54	1,876,058.54
其他	1,196,220.95	1,196,220.95
合计	3,072,279.49	3,072,279.49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合计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利润总额	-93,361,102.05	-3,273,071.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40,275.51	-818,267.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6,017.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7,808.15	306,813.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4,971.73	2,407,472.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17,495.64	
本期转回以前期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政府补助	4,368,641.17	7,932,546.74
利息收入	277,290.52	116,698.86
往来款项	295,276,379.44	1,354,316,954.44
其他	176,189.98	1,032,097.84
合计	300,098,501.11	1,363,398,297.8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业务宣传经费	-	876,799.03
办公费	40,967.92	79,420.35
差旅费	8,722.13	8,060.10
业务招待费	-	14,839.09
车辆费用	22,433.69	59,956.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679.24	208,096.72
手续费支出	22,797.19	883,840.22
往来款项	222,155,523.34	1,197,901,475.86
其他	2,549,036.35	3,084,495.09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合计	224,988,159.86	1,203,116,982.55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61,102.05	-3,273,07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451,105.12	2,513,85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998,388.40	107,300,03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831.76	1,508,371.60
无形资产摊销	741,935.19	2,175,34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827.00	334,82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124,62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93,788.06	44,730,62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57.94	-215,83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57.94	215,831.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1,973.70	4,559,10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3,104.94	-241,274,14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287,016.45	707,058,569.84
其他	-8,997,010.38	-4,761,515.94
其中：非现金的货币资金减少	-1,678,335.29	-2,551,524.17
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少	-5,989,216.37	1,197,590.91
经营性递延收益增加	-3,400,636.80	-6,801,273.60
专项储备的增加	2,071,178.08	3,393,690.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4,331.99	376,747,37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66,201.54	15,268,100.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68,100.48	5,671,262.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1,898.94	9,596,838.3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 年度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一、现金	5,766,201.54	15,268,100.48
其中：库存现金	82.44	8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66,119.10	15,268,01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201.54	15,268,100.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十二）和六、（二十六）。

（2）计入当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 2024 年 1 月-6 月损益		计入 2023 年度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			资产处置损益	235,516,558.67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有 2 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政府征收，征收补偿金额为 273,480,400.00 元，其中有 1 块在用热源地块需要短期内继续使用，本公司与代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大东区城市更新局分别签订《土地临时利用协议》，协议约定临时利用期限为资产交接次日起两年，费用以地价会审定价格为准，即：大东区东辽街 45 号 4,682,343.98 元/年，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三、（二）。根据交易条款和条件，此次交易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成立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中关于售后租回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1）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 2024 年 1 月-6 月损益		计入 2023 年度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390,449.55



(四十八)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4 年 1 月-6 月损益的金额
脱硫除尘改造补贴	375,086.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5,086.40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623,142.5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3,142.54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175,075.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5,075.44
高效煤粉炉节能改造	24,285.7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285.72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1,428,571.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28,571.44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55,357.1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357.14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164,082.1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4,082.12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项目政府补助	4,368,641.1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368,641.17
非电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555,036.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5,036.00
合计	7,769,277.97		7,769,277.97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的金额
脱硫除尘改造补贴	750,172.8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50,172.80
非电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1,246,285.0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6,285.08
烟尘治理补贴资金	350,150.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0,150.88
高效煤粉炉节能改造	48,571.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571.44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2,857,142.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57,142.88
沈海热网与沈海热力热网联网工程	110,714.2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0,714.28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328,164.2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8,164.24
收 22 年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7,932,546.7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932,546.74
非电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110,072.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10,072.00
合计	14,733,820.34		14,733,820.34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



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

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为控制该项风

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

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

2、流动性风险

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

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7,348,485.19			647,348,485.19
应付账款	332,045,664.50			332,045,664.50
其他应付款	1,204,983,318.36			1,204,983,318.36

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5,049.41			4,505,049.41
租赁负债		2,311,227.67		2,311,227.67
长期应付款		1,186,780.00		1,186,780.00
小计	2,188,882,517.46	3,498,007.67		2,192,380,525.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1,091,860.80			361,091,860.80
应付账款	300,935,643.64			300,935,643.64
其他应付款	1,045,194,651.27			1,045,194,6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8,331.26			4,428,331.26
租赁负债		4,583,096.62		4,583,096.62
长期应付款		1,186,780.00		1,186,780.00
小计	1,711,650,486.97	5,769,876.62		1,717,420,363.5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指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	供暖	53,283.2976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八)。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惠涌辽中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项目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设计费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煤炭		25,834,700.5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煤炭		87,847,289.2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费	20,158,095.02	46,236,865.84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1-21	2024-11-21	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154,400,000.00	2023-12-7	2024-12-4	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3-21	2025-3-21	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2023-12-7	2024-1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8-30	2024-8-30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21-4-14	2024-2-6	是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14	2024-2-6	是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2021-4-15	2024-2-6	是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3-10-23	2024-7-13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3-10-13	2024-10-13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8-2	2025-1-22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1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17	2024-11-21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3-24	2025-3-24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6-19	2025-6-19	否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 月-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5,311.93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		
合计				1,025,311.93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781,374.74		2,759,174.74	
其他应收款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747,491,419.39		764,183,561.82	
其他应收款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33,669,571.29			
应收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19,639.50	426,873.83	1,219,639.50	426,873.83
应收账款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11,697,247.71	
预付账款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1,801,959.2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蓝光星辰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727.78
应付账款	沈阳蓝光长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78.58
应付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	2,34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19,584,828.39	19,730,365.51
其他应付款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596,263,943.37	482,103,803.37
其他应付款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708,333.33	1,708,333.33
其他应付款	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374,317.42
其他应付款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3,962,134.90
应付账款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957,092.87	4,519,880.66
其他应付款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65,416,417.9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2023 年期间，因暖气和供暖设施漏水等造成财产损失，相关单位和个人分别将本公司诉讼至法院。目前未决诉讼有 16 起，其中：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的诉讼 11 起，诉求赔偿损失 31.93 万元，暂无法预计具体赔偿金额；2023 年新增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 5 起，判决赔偿金额 26.00 万元。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26.00 万元。

(2)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将本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南北快速干道综合管廊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240.84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3 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二热力公司给付原告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240.84 万元及利息，第二热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54.64 万元（含利息）



(3) 2023 年期间,因建筑施工合同、购销合同、劳务合同等产生纠纷,辽宁恒隆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将本公司诉至法院,目前未决诉讼有 5 起,涉诉金额 36.85 万元。

(4) 2023 年期间,因供暖面积不达标、健康权及其他纠纷,许世虎等个人及单位将本公司诉至法院,目前未决诉讼有 6 起,涉诉金额 100.38 万元,暂无法预计具体赔偿金额。

(5) 2024 年期间,因暖气和供暖设施漏水等财产损害产生纠纷,相关单位和个人分别将本公司诉讼至法院,目前未决诉讼有 28 起,其中: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的诉讼 15 起,诉求赔偿损失 65.72 万元,暂无法预计具体赔偿金额;2024 年新增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 13 起,判决赔偿金额 14.17 万元。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4.17 万元。

(6) 2024 年期间,因建工合同等产生纠纷,张军胜等个人将本公司诉至法院,目前未决诉讼有 2 起,判决赔偿金额 13.10 万元。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3.10 万元。

(7) 2024 年期间,新增岳伟劳动争议产生纠纷 1 起,判决赔偿金额 5.35 万元,现岳伟已将本公司诉至法院,目前一审已开庭,诉求赔偿损失 14.90 万元,暂无法预计具体赔偿金额。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5.35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豁免

为助力本公司摆脱经营压力与困境,切实保障主营民生供热的安全与稳定,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前景,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润电热力出具的《债务承接豁免通知书》及《关于向惠天热电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承接公司欠付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约 659,924,802.30 元热费及利息的债务。润电热力承接上述债务后将履行对上述债权人的付款义务,现有债权人解除本公司向债权人就上述债务提供的各项担保(如有)。同时,全额豁免本公司此次债务转移后应付润电热力的债务,且根据《债务承接豁免通知书》,以上豁免为润电热力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相关各方的审议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公司确认债务豁免收益 659,924,802.3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二) 征收补偿

本公司位于大东区东辽街 45 号、边城街 16-1 号共 2 处土地及地上建筑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202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大东区城市更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 2 处土地及地上建筑征收补偿款共计 273,480,4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 273,480,4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收款 3,998,400.00 元,其余 269,482,000.00 元由母公司代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各方已办理完资产交



接手续。

本公司被征收的 2 处土地及地上建筑中有 1 处为在用热源，位于：大东区东辽街 45 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对贵司<关于对 4 处在用热源租用事项予以支持的函>的复函》中明确：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对于土地的临时利用问题，我中心需结合临时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租赁价格评估，并报请市政府地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地价会”）进行定价后，按照地价会确定的租赁价格收取相应租金并上缴市财政。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公司向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对 4 处在用热源租用事项予以确认的函》中明确：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贵中心要求，以有偿租用方式对沈东热源厂、滑翔一热源厂、滑翔二热源厂、金谷热源厂被收储的 4 处在用热源所在地块，自资产交接后进行临时利用。2024 年 3 月 28 日，大东区城市更新局代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土地临时利用协议》，协议约定临时利用期限为资产交接次日起两年，费用以地价会审定价格为准，即：大东区东辽街 45 号 4,682,343.98 元/年。

上述 2 处土地及地上建筑账面价值 22,781,582.63 元，征收补偿金额 273,480,400.00 元，拆迁处置费用 363,300.00 元，沈东热源后续租赁费用为 4,682,343.98 元/年，本公司 2023 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39,151,658.67 元。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 1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宋强
210103001147375

签名：

丽马景

签名：

吕鸿滨

日期：

日期：

日期：

